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 山航 B

公告编号:2023-48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6 日，B 股股东应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历城区遥墙国际机场空港路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提案5、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其他事项：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事项无需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

记，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9日（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济南历城区遥墙国际机场空港路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6月29日前（含29日）送达本公司登记地点。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鹏 杨琳

联系电话：86-531-82085970

联系传真：86-531-85698034

联系邮箱：yangl22@sda.cn

联系地址：山东济南历城区遥墙国际机场空港路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50107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2，投票简称：山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